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财务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

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七条**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与会计师加强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审核并表决，形成决议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自动废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